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1999年4月12日至23日

危地马拉 1997 年提交给特别委员会并于 1998 年略加修改的 《国际法院规约》

修正案的订正案文

危地马拉提交的工作文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危地马拉政府不断考虑如何修订《国际法院规约》，以便将法院裁决诉讼案件的管辖权扩大到国家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的争端。
2. 因此，我国修订了 1997 年和 1998 年所提交的修正案文¹。新案文见本备忘录附件。现将新提案的基本特点和依据简要解释如下。
3.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以该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所述声明之外其他方式确认法院对诉讼案件管辖权的条件和程序。虽然《规约》第四十条第一项在一定程度上对该项规定作了补充，但是，这几项对该项规定的阐述都比较笼统。因此，法院有必要在其《规则》中对这些事项作比较具体的阐述。
4. 危地马拉的初始提案是在《规约》上述条项的基础上提出的，因为该提案的目的是对这一事项作出比较详细的规定：即确认法院裁决涉及政府间组织与国家之间争端的诉讼案件管辖权的程序。换句话说，《规约》中作为准则的规定具有综合性，而危地马拉的初始提案则较具分析性。
5. 为了消除这种不相一致的现象，并鉴于不一定需要提出过于详尽的细节，我国拟订了新的条文，与初始提案相比，这些新的条文不那么具体，而且更为简要。
6. 因此，在不妨碍保留第三十六 A 条第一项(a)款的情况下，目前的提案不再区分某一组织与其成员国间的争端和某一组织与不再是其成员的国家间的争端。这样，就可以删除初始提案第三十六 A 条。

7. 应该指出,新的第三十六 A 条第二项是我国新提案中崭新的内容,它不仅适应《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也是该项的对应内容,我国提议对该项略作修订,以便将其适用范围与新提案的第三十六 A 条第二项(见新提案的 B 节)的适用范围有明显的区别。
8. 第三十六 B 条列于新提案的 D 节,它不同于初始提案的任何条文,该条的意图是填补初始提案中可能存在的空白。这一空白表明,初始提案未考虑到需要确保扩大法院管辖权所涉及的每一个政府间组织都明确接受《规约》当事国的义务。实际上,在所提出新的安排中,政府间组织的立场和《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所适用的国家的立场有明显的相似之处。鉴于上述考虑,新的第三十六 B 条规定,此种组织必须交存依照安全理事会为实施《规约》上述规定而通过的决议、即 1946 年 10 月 15 日第 9(1946)号决议所规定声明的格式而编写的声明。(然而,应该指出,第三十六 B 条所设想的声明与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规定的声明有着截然不同的目的。)
9. 初始提案的修正案 E 现已删除,因为《规约》第四十条对于依照现行《规约》提交的案件和依照《规约》的拟议增订条项提交的案件都适用。
10. 《规约》不应管制联合国履行职能,因此,新的提案中未拟订与初始提案第三十六 A 条第三项(初始提案 B 节)相应的条款。在这方面,我国认为应该明确说明,通过《国际法院规约》新的修订草案并不需要修订《联合国宪章》本身,因为联合国和国家(不论其是否会员国)的争端都可以提交给法院。
11. 对名词略微作了改动,将初始提案所使用的“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改为“公共国际组织”,因为《国际法院规约》提到此种实体时使用该名词(见《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12. 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所以,不太可能出现某一政府间组织的许多成员国不是《规约》当事国的情况。鉴于这一情况,加上非《规约》当事国的少数国家经济资源极为有限,因此,不应当采用类推的方法,将《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作为提交给法院的争端当事方的政府间组织。²
13. 新的提案不仅将《规约》第六十二条(如初始提案 G 节)、而且将《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见 H 节)扩大到政府间组织。
14. 新提案第三十六 C 条(E 节)未规定为提交给法院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争端设立一个特设法官。但是,我国并不完全认为不作此项规定是合理的,初始提案(D 节)亦未作出这方面的规定。欢迎其他国家就此发表意见。
15. 有人建议,应对《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作适当修正,作为以此种方式扩大法院管辖权的唯一办法。我国欢迎其他国家就此项建议发表意见,我国以推断的方式,对这项建议持一定的怀疑态度。
16. 还可以设想采用另一种方式,但我国对其也持怀疑态度,即依照对《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项所提出的同类修正案,允许政府间组织成为《规约》当事方,然后对《规约》作必要的修订。我国指出,如果采用这种做法,联合国可能成为《规约》的当事方,这是不正常的。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我国都希望听取其他国家对此种做法的意见。

17. 此外,应该指出,我国的新提案没有采用与《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声明相似的声明,使法院的管辖权扩大至国家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的争端。我们认为没有必要、也不应该采用这种补救办法。但是,我们希望听取可能不同意这种观点者的意见。³

18. 最后,应该提及我国的新提案和有所提案都提出的一个问题,即:如果联合国自身成为法院所审理诉讼程序的当事方,在法院裁定联合国胜诉、而另一方不服从裁决的情况下,就可以依照《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字面解释,允许联合国根据该项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这种补救办法很荒谬,也许应该修订该项条文,确保不会照字面解释来采用这种补救办法。

(另外,如果认为政府间组织不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对一个国家的控诉,可以对《宪章》略作修正,消除这种可能性。作此种修正时,可以在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开头处加上:“在当事方均为国家的情况下,……”。)

注

¹ 有关修正案案文,分别见特别委员会给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2/33)第 101 段和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129 段。

² 1997 年哥斯达黎加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提案以此种方式扩大该项的适用范围。(该提案案文,见特别委员会给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见上文注 1)第 115 段。

³ 1997 年哥斯达黎加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提案(见注 2)中提出了与《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声明相似的单方面声明。危地马拉的初始提案中也提出了此种声明,但是,我们现在认为提出的方式不妥。

附件

危地马拉提交关于修正《国际法院规约》使其管辖权扩大至国家与政府间组织之间争端的新提案

A.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拟改为:

“1. 只有国家,并在第三十六 A 条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或由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的条约设立的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得在法院成为当事方。”

B. 在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法院之管辖……”改为“法院为审理国家间的争端,其管辖……”。

C. 增加第 36A 条,案文如下:

“第三十六 A 条

“1. 法院有权审理一国或若干国家与公共国际组织之间的任何争端,如该组织的组织法给予法院此种管辖权,且争端为组织法有关条款所规定的争端类别。

2. 法院的管辖权应扩大至当事方提交其的一国或若干国家与公共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关于此种争端,法院的管辖权还应该涵盖一国或若干国家和公共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具体规定的所有事项。

3. 关于法院按照本条规定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院裁决。”

D. 增加第 36B 条,案文如下:

“第三十六 B 条

“为了授予法院管辖权,按照第三十六 A 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对于公共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争端,该组织应向法院书记官长交存一份声明,表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和规则》的规定和条件,接受法院有权裁定提交给它的争端或根据有关条约和公约规定行使其职权。该组织在声明中还应承诺有诚意服从法院就提交给它的争端或依照有关条约或公约所审理案件作出的裁决,并接受《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所规定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

E. 增加第 36C 条,案文如下:

“第三十六 B 条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六项及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均不适用于第三十六 A 条所述关于作为争端当事方的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情况。

F.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应提到第三十六 A 条以及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

G. 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国家”之后插入“联合国或法院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受理的另一公共国际组织”。

H. 在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中,将“诉讼当事国以外尚有其他国家为该协约之签字国者”改为“诉讼当事国、联合国或法院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受理的其他公共国际

组织以外尚有其他国家为该协约之签字国者...”。在该项末尾,将“各该国家”改为“各该国家和法院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受理的公共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
